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